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 1 -
第二章利润分配规则	- 2 -
第三章利润分配程序	- 4 -
第四章信息披露事宜	- 5 -
第五章附则	- 5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二章利润分配规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按下列基本规则管理利润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投资，也可以按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五)公司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进行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

第六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预定股权登记日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股本总数为准。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涉及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的，公司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由董事会在披露公告作提示说明。

第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实施。公司可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采用现金股利分配方式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合理确定现金股利分配的利润份额。

第十二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第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章利润分配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特别是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讨论分析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各个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决议草案等内容,分析本年度利润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做好会议文件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六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涉及现金股利的，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第四章信息披露事宜

第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涉及董事会决议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实施结果等情况，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